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四條 本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充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第八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考量多元化職能。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董事該年度之出席率、重大事項之參與或呈報、對本公司參與度與貢獻度及其他具體事蹟進行董事自評，以評核其適任度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

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第四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依法令及組織規程行使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仍得分別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二十四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必要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客戶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應設代理發言人，且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制訂。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〇六日。